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9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0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00至10:0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286,65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88%。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033,063,62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3,590,98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批准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含2000万美金,以满足经营外汇业务的准入要求)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以下书面承诺:若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证其正常运作,如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需增加资本金额度超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及办理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所需相关手续。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1,135,130,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2234%;

反对 151,523,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1,026,774,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12%;

反对 6,288,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108,355,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2.7286%;

反对 145,23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7.27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金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合同;

(2)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该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或更新保险合同事宜。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1,268,209,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 119,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1,033,06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235,145,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 119,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建伟律师、熊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认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2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12:00

(2)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贾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09,893,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提案具体内容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binfo.com.cn查询)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文生元先生以809,893,115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宋晓伟女士以809,893,115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反对0股;弃权0股。

李三杰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投资建设侯马2×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该议案以809,893,115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投资建设;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二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该议案以809,893,115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投资建设;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该议案以809,893,115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翟洁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4、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2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张大庆、王建功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李三杰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宋晓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李明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大会一致选举宋晓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个人简历附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宋晓伟女士简历

宋晓伟,女,1964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太原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

1988.07-1994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995-1997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股份制企业部主任
1997-1998	中国证监会借调
1998-2000	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业务指导部主任
2000-2005	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主管业务
2005-2006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
2007-2008.02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2-2009.10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9.10-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含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897,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莹华、邹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80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4,460,000股的47.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387,98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387,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07,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07,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徐州英威腾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名称为: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9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0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公告》)及201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英威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三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徐州英威腾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0158458108094001,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3,9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徐州英威腾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徐州英威腾须按月(每月5日前)向国信证券提供:1、本月该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2、上月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如发现该专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国信证券有权要求专户银行暂停徐州英威腾对该专户募集资金的支取。徐州英威腾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不得用于质押。

二、徐州英威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徐州英威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英威腾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徐州英威腾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徐州英威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徐州英威腾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徐州英威腾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徐州英威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徐州英威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徐州英威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徐州英威腾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国信证券签字确认;国信证券签字确认前,徐州英威腾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徐州英威腾、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徐州英威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0-02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开始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6,355,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6,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6,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6,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投资建设南沙生产基地第二条5000吨/天大豆加工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6,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许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6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84890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489042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京宝 胥晓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0-045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昌盛农贷")系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35%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涉农贷款业务。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收到昌盛农贷通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昌盛农贷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发放的农村金融改革补助共计541.32万元。本次财政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赵春奎、肖磊。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刘斐、夏佩珍

电 话:0571-28020008

传 真:0571-28876605

保荐机构联系人:周伟铭、龚心宇

电 话:021-23219496、021-23219622

传 真:021-6341162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 - 4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2010年12月1日审核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公司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0-0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解除了2009年5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后,又重新于2010年11月2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10年11月2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0年8月1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10年11月1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于2010年10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上五次共质押1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0-015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7号)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410184100001360;住所:新郑市薛店镇;法定代表人姓名:侯建芳;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圆整;实收资本: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圆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0-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广晟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广晟公司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31,697,671股股份,导致广晟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622,561,01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73

关于控股子公司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项目试生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已于2010年7月提前完成了二期36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化工装置和一台热电联产装置的联动试车,具备试生产条件。从安全运行考虑,二期项目热电联产装置需接入本地电网系统,但与之相配套的入网系统工程尚未同步建成,预计电网接入系统工程将于2010年底前建成。

为确保入冬前二期化工项目的防冻及装置消缺,保障装置安全,公司组织国内相关电力专家及业内人士反复多次探讨提出热电孤网安全运行方案,后经多次论证,确定了二期项目热电联产装置一炉一机运行方案,从2010年10月起华泰公司启动孤网运行,确保了二期化工装置的试运行及试生产,经逐步消缺和逐步提负荷,11月下旬二期化工装置负荷已达到65%左右,为公司2011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从合作厂商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获悉:三星中国手机部门近期拟对其中国手机销售渠道结构做出调整,改变所有产品通过国代商总代理销售的模式。三星计划将部分产品对主要的全国家电连锁零售商、部分手机专业连锁零售商和部分区域手机零售商进行直供或者通过平台进行直供,即对该部分产品采用"直供+平台直供+分销"并存的渠道结构。初步估计,拟直供或者平台直供的零售商当前的市场规模约占三星国内手机市场整体规模的40%左右。同时,为保证优质合作国代商代理销售规模不受明显影响,三星计划减少合作国代商数量。该调整将从2010年12月1日开始,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左右时间逐步实施。

三星手机2009年占本公司销售收入72.06%,预计三星此次渠道调整将对公司手机业务中三星品牌的分销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应对以降低三星渠道调整带来的影响;拟通过争取更多的全渠道包销产品型号以扩大三星手机包销销量;同时努力扩大非包销产品的市场占比等。由于无法确定未来的三星手机产品分配情况,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努力的目标是保证2011年三星手机分销业务总量与2010年比较基本持平或争取略有增长。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湘财证券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